

# 花蓮縣社區大學任課講師執掌須知

## 一、班級經營：

- 1.學員為學習的主體，講師授課內容及語言宜切合其經驗所能接納者，並視需要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。
- 2.請將課程教學大綱告知學員，讓學員了解所學內容。
- 3.建議推選一名班代、副班代，以做為學校、講師與學員之間的溝通橋樑，並將其姓名告知辦公室（或註記於點名表上）。
- 4.可請班代建立班級學員通訊錄，分發每位學員，以增進彼此之間的聯繫。
- 5.傳播社區大學提昇人民素養、共同學習生活、增進個人思考能力、創造和諧社會之理念，鼓勵學員投入社區大學之經營。
- 6.教學方式朝活潑化、多元化進行，平常上課帶動師生互動機制，建立學員之間與師生之間的情感連結。
- 7.請講師宣導~為還給國風國中乾淨環境，因此務請督促學員維護教室環境、清理垃圾，同時將自身物品帶走，恢復課前原狀，以利日間國風國中師生上課。（國風國中資源回收分類非常確實，請務必配合分類，瓶、罐、盒等要沖洗；請勿抽煙及吃檳榔）。

## 二、掌握學員出席狀況：

上下課時間由講師自行掌握（至少下課一次），上課時請由講師或班代進行點名，記錄學員出勤狀況，學期結束，以供講師成績評量之用。學員缺課次數超過三分之一者，不得給予通過學分，但可視學員學習精神態度做調整。（每次下課時請將點名冊送回辦公室）。

## 三、評量學員學習成果：

學習過程中，講師均應對學員實施評量，評量方式不拘；例如交報告、分組討論、出席率、學習精神、考試...等，學期結束後一週內，請將學員成績表寄（送）回社區大學辦公室。（學員成績表單統一由本校另給）。

## 四、器材借用：

如需教學器材，請於上課前一週告知本校或夜間行政人員，以利作業。

## 五、書籍及材料之購置：

因本校報名時未收學雜費，因此上課所需之書籍或教材（材料），請學員自行購買或由班代、講師統一代為訂購，以利學習。

## 六、公約：

本校之辦學宗旨理念為推廣終身學習教育，促進祥和社會，提昇人民生活品質與素養，實屬公益性質之教育園地。因此本校之工作團隊、授課教師，均需堅守本分與教學品質，**嚴禁進行商業利益行為**，以共同創造社區大學美好的願景。

## 七、其他：

如需調課、補課或辦理校外教學，請事先做好安排並告知本校行政人員，同時責成班代通知缺席學員，以維護學員修課權益。